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宵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2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明勵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78,000,000元收購萬志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之交易；	605,609,114 (100%)	0 (0%)	605,609,114 (100%)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將發行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未有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的情況下：	605,609,114 (100%)	0 (0%)	605,609,114 (100%)
(a)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18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惟須受大致上載列於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債券文據」)(註有「B」字樣之最終草擬本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所規限，其中6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可於完成收購協議時或之後但到期日前隨時轉換；及其中127,500,000港元的本金額可於完成收購協議的三個月後但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b) (i) 一般及特定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要發行的最多937,500,000新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視為就零碎權益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34,175,023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34,175,02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張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